

# 新 意外萬全保

## 巨額意外保障 令您安枕無憂

新意外萬全保為您提供周全意外保障，萬一您在世界任何地方因意外而導致嚴重受傷，可獲最高達港幣 / 澳門幣 2,000,000 元的現金賠償。您只需付出相宜的保費，即可未雨綢繆，為自己和家人提供保障。此外，若您連續五年未曾提出任何索償，更可獲保費回贈。

### 推廣優惠<sup>1</sup>

月繳計劃：繳付首兩個月保費，即可獲豁免一個月保費

<sup>1</sup> 若受保人曾在過去六個月內取消「新意外萬全保」保單，將不享有推廣優惠。推廣優惠可隨時調整，我們恕不另行通知。請聯絡各滙豐分行查詢有關最新推廣優惠之詳情。推廣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 投保資格

- 年齡介乎 18 至 59 歲的人士；可續保至 75 歲
- 毋須健康檢查

承保範圍 <sup>2</sup>	計劃 1 (港幣 / 澳門幣)	計劃 2 <sup>3</sup> (港幣 / 澳門幣)
1.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發生意外而引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1,000,000	2,000,000
2. 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或永久而無治療的精神失常	500,000	1,000,000
3. 無法治療的永久性四肢癱瘓或單肢或二肢傷殘	500,000	1,000,000
4.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及聆聽能力	500,000	1,000,000
5. 單目或雙目永久完全失明	500,000	1,000,000
6. 四指及拇指殘缺或永久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sup>4</sup>		
右手	350,000	700,000
左手	250,000	500,000
7. 一腳之所有腳趾殘缺或永久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75,000	150,000
8. 嚴重燒傷		
全身皮膚 30% 或以上	150,000	300,000
面部皮膚 50% 或以上	75,000	150,000

附加保障	計劃 1 (港幣 / 澳門幣)	計劃 2 <sup>3</sup> (港幣 / 澳門幣)
A. 意外受傷的醫療費用(每 12 個月)	10,000	20,000
門診每日一次診症每次最高賠償額	150	150
B. 跌打費用(每 12 個月)	500	1,000
每日一次診症每次最高賠償額	100	100
C. 中國住院按金保證卡 <sup>5</sup>	若您於中國內地因意外導致受傷，可於國內超過 200 間指定醫院接受治理，而毋須繳付首三日的住院按金	
D. 緊急支援服務		

保費(月)	計劃 1 (港幣 / 澳門幣)	計劃 2 <sup>3</sup> (港幣 / 澳門幣)
投保人	72	140
投保人及配偶	135	270
投保人及子女	100	200
投保人及家人	160	320

保費(每年)	計劃 1 (港幣 / 澳門幣)	計劃 2 <sup>3</sup> (港幣 / 澳門幣)
投保人	864	1,680
投保人及配偶	1,620	3,240
投保人及子女	1,200	2,400
投保人及家人	1,920	3,840

<sup>2</sup> 每名子女(年齡介乎六個月或以上至 18 歲以下，或 23 歲以下仍就讀全日制之學生)之賠償額為投保額的 20%，而門診醫療及跌打費用的每日一次最高賠償額則與投保人相同。

<sup>3</sup> 非持有有效香港 / 澳門特別行政區身分證人士只可申請計劃 1。

<sup>4</sup> 若受保人慣用左手，在申請賠償時如能提出有關證明，則左右手的賠償額對調。

<sup>5</sup> 將會於您的保單生效日四個月後，提供給您及受保家庭成員。

### 30% 保費發還優惠

若您連續五年未曾提出任何索償，即可獲得以現金發還 30% 已繳付的保費。

(轉下頁)

(續)

## 主要不受保項目

- 戰爭或類似風險
- 在紀律部隊中服務
- 自殺、自毀、蓄意傷害自己身體
- 參加危險活動或專業運動
- 航空活動，但購買機票乘搭飛機不在此限
- 醉酒駕駛
- 非法活動
- 吸毒
- 任何疾病、性病或愛滋病
- 分娩或懷孕
- 核武、電離子輻射及放射性物質
- 某類職業在工作時間內發生的意外事故

注意：申請須經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澳門分行接納後才正式生效，保費或會徵收附加費。

## 退還保單條款

您收到<sup>新</sup>意外萬全保保單後，可享有 15 天保單審閱期，請詳細審閱保單細則，若不符合您需要，期間又未有提出任何賠償申請，可把保單退回；您已繳付的保費，將獲全數退還。

## 請即投保！

意外隨時隨地都會發生，為您和家人提供保障，立即申請<sup>新</sup>意外萬全保，保單可獲即時批核。

- 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 常見問題

### 如何界定事件為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是指意料之外及無法預知會發生的外在事故如跌倒或撞車，因而導致身體受到損傷如骨折或肌肉損傷等。疾病並不界定為意外事故。

### 此保障計劃的保障額最高是多少？何謂「雙倍賠償」？

「<sup>新</sup>意外萬全保」的計劃 2 可提供高達港幣一百萬元的基本保障額。

「雙倍賠償」是指如果受保人在乘坐私家車或以繳費乘客的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遇到意外，因而引致身故或永久完全傷殘，便可獲得相等於雙倍基本保障額的賠償。

### 受保的子女人數及保障額是否有任何限制？

受保的子女人數並無任何限制。但子女的年齡必須在六個月或以上、18 歲以下或不超過 23 歲並就讀於學校、學院或大學的全日制學生。

每名受保子女的保障額是投保人的 20%，而門診醫療及跌打費用的每日和每次限額則與投保人相同。

### 此保障計劃可提供甚麼醫療用保障？因疾病而導致的門診費用可否獲得索償？

若您不幸遇到意外以致受傷如手臂骨折，此保障計劃將向您賠償必要和合理的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手術或護理治療費用，包括醫療物料、召喚救護車或專業家居護理服務的費用。但牙科護理及治療則不包括在內，除非有關的治療是因意外導致健全的牙齒受損而需進行的緊急治療。

由於疾病並不界定為意外事故，故此因患病而引致的醫療費用並不可在此計劃下獲得賠償。

### 甚麼是「五年無索償保費發還優惠」？保單會不會在五年後自動終止？

如果連續五年沒有就保單提出任何索償，投保人便可獲退還在該五年期內已付保費的 30%。

只要在保費到期時繼續繳付保費，「<sup>新</sup>意外萬全保」將會自動續保。

### 我的兒子現正計劃到外國升學，為期數年。他可否獲得保障？

受保人在申請時必須為澳門居民。若成功投保後受保人需到海外持續居住或升學，仍可獲得「<sup>新</sup>意外萬全保」的保障。

### 我現於澳門警務處任職內部支援部職員。在辦公時間內，我是否受到保障？若其後我需出任行動部的職務，我能否繼續獲得保障？我轉職時又是否需要作出任何通知？

作為澳門警務處的支援職員，如職務只是負責文書工作，便可在辦公時間內獲得保障。但是，如果日後出任行動部門負責行動事務，在執勤時所發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將不可獲得保障。

如將來您的職業有所改變，您無需作出通知。但我們建議您查閱保單的不受保項目，以確定新工作是否屬於不受保的工作類別。

### 無論任何年齡和健康狀況，保費是否也維持不變？

是。保費只會視乎保障選項(本人、本人及配偶、本人及子女、本人及家庭)和保障計劃(計劃 1 或計劃 2)而定，而不會隨著年紀增加或受健康狀況所影響。

然而，我們保留在認為有需要時對特定類別的受保人調整保費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安排充足的時間預早給您書面通知。

(轉下頁)

(續)

#### **提出申索時，是否需要有任何證明？**

您只需要填寫一份索償表格，並提交索償的證明文件(費用由索償人自行負責)：

- 有關意外身故或受傷的索償，索償人需提交醫療報告、主診醫生報告、警方報告、死亡證、死因研究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有關醫療費用或跌打醫療費用的索償，索償人需提交所有醫療證明文件、醫療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

#### **如果醫療費用或跌打費用已由另一家保險公司或僱主全數繳付，我可否獲得「新意外萬全保」的賠償？**

不會。我們只會保障您於其他途徑取回賠償額後的不足之數。

然而，意外身故或傷殘的現金保障並不會受其他保障計劃所影響。

#### **我作為電單車上的乘客時遇到意外受傷，「新意外萬全保」是否可以提供保障？**

不會。由電單車及其他列明的危險活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意外受傷或身故，「新意外萬全保」並不提供保障。

#### **「新意外萬全保」的保障範圍是否包括牙科治療的費用？**

此保障計劃只保障因意外導致健全的牙齒受損而需進行的緊急牙科護理及治療。

#### **「新意外萬全保」的保障範圍是否包括針灸及中草藥治療的費用？**

「新意外萬全保」的保障範圍只包括跌打醫療費用，而針灸及中草藥治療則不包括在內。

#### **何謂永久完全傷殘？**

永久完全傷殘是指意外受傷所導致的完全傷殘持續12個月後，受保人在餘下的生活期間，完全不能從事任何可賺取收入的職業或工作。

#### **重要事項：**

申請人必須為滙豐信用卡／戶口持有人。

支賬信用卡／戶口持有人必須為保單申請人。

「新意外萬全保」計劃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昆士蘭保險」)所承保。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於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保險代理人。

昆士蘭保險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昆士蘭保險為澳洲昆士蘭保險集團成員。

以上所載資料乃一摘要並僅供參考之用，請細閱保單有關詳盡條款及條件。